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24号

罪犯贺代鑫，男，1994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公司职员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6日作出(2022)川0703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贺代鑫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。被告人贺代鑫提出上诉，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8日作出(2022)川07刑终158号刑事裁定书，准许上诉人贺代鑫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五日止。于2022年9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贺代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贺代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代鑫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